

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教体局

宜财教〔2022〕3号

关于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 2022 年春季 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和 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场)、中学、中心小学，县直有关学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60号）、《关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 2022 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2〕4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本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认定和经费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具体条件

1.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儿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寄宿生补助：小学 500 元/人·学期，初中 625 元/人·学期，特教学校小学 600 元/人·学期，初中 725 元/人·学期；

非寄宿生补助：小学 250 元/人·学期，初中 312.5 元/人·学期。

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的审核评定及发放方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和发放。本学期因动态调整新增的学生，需填写《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表四）。各校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子女等七类特殊困难群体

给予重点保障；为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脱贫户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取消书面申请、评审、公示环节，直接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按照《宜丰县 2022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附表一），从本校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评审出资助名单，填写《宜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附表二）和《宜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信息汇总表》（附表三），于 4 月 30 日前将附表二和附表三纸质版交县教体局资助中心，同时将附表二、附表三和远、近公示照片电子版发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yfxszz@163.com，各乡镇（场）收到学校报送的发放相关资料后，按照《宜丰县 2022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将资助金直接打入监护人账户（即“一卡通”帐户）。

各校要将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天，并拍照留存。资助金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地要将回执单（春季联）发放给受助学生家长签字，并做好回执单的回收工作，将回执单及发放名单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 5 年以上备查。同时将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于 5 月 30 日前按要求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并进行审核。

各校校长是本校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要按照《江西

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通知要求，坚决杜绝优亲厚友等微腐败现象发生，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附表一：宜丰县 2022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

附表二：宜丰县 2022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

附表三：宜丰县 2022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信息汇总表

附表四：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附表一：

宜丰县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分配表

学校名称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合计金额 (元)	学校名称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合计金额 (元)
	享受资 助人 数 (人)	金额 (元)	享受资 助人 数 (人)	金额 (元)			享受资 助人 数 (人)	金额 (元)	享受资 助人 数 (人)	金额 (元)	
新昌一小			102	25500	25500	芳溪小学			54	13500	13500
新昌二小			84	21000	21000	石市小学	4	2000	81	20250	22250
新昌三小			99	24750	24750	桥西小学	8	4000	54	13500	17500
新昌四小	21	10500	60	15000	25500	宜丰中学	21	13125	60	18750	31875
新昌五小			42	10500	10500	宜丰二中	11	6875	170	53125	60000
新昌六小			74	18500	18500	崇文中学	688	430000			430000
宜丰七小	18	9000	43	10750	19750	新庄中学	112	70000			70000
澄塘小学	6	3000	37	9250	12250	宜丰三中	110	68750			68750
棠浦小学	1	500	45	11250	11750	黄岗中学	109	68125			68125
新庄小学	4	2000	44	11000	13000	金穗学校	4	2000			2000
花桥小学	9	4500	23	5750	10250		15	9375			9375
同安小学	18	9000	2	500	9500	新昌学校	11	5500			5500
天宝小学	14	7000	37	9250	16250		15	9375			9375
潭山小学	4	2000	56	14000	16000	黄冈学校	19	9500			9500
双峰学校	8	4000	6	1500	5500		9	5625			5625
黄岗小学	53	26500	41	10250	36750	特教学校	9	5400	59	14750	20150
车上小学	15	7500	19	4750	12250		20	14500	36	11250	25750
小计	171	85500	814	203500	289000	小计	1165	724150	514	145125	869275
合计：115.8275万元（其中寄宿生80.965万元，非寄宿生补助34.8625万元）											

附表二:

宜丰县2022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

学校: (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学生身份证号	学籍号	性别	年级 小学为(1-6年级, 初中为7-9年级)	班级	是否寄宿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	贫困类别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监护人与学生关系	开户银行全称 (农商行)	监护人农商银行号	监护人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资助金额(单位:元)									
													1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2 是否监测户(三类人员)	3 是否城镇困难学生	4 是否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5 是否低保家庭	6 是否特困救助供养或支出型家庭	7 是否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其他贫困							乡镇(必填)	村(必填)										

制表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由评定学校填报, 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存档备查, 另一份报教育主管部门。

附表三:

宜丰县2022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信息汇总表

学校: (盖章)

学校名称	学段	总人数	总金额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其中: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其中: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寄宿生人数	金额	非寄宿生人数	金额	寄宿生人数	金额	非寄宿生人数	金额			

制表人签名:

校长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评定学校填报, 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存档备查, 另一份报教育主管部门。

附表四: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年度:

姓名		性别		年级班级		照片
身份证号			学籍号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护人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申请理由 (请按照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认定情况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即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_____ (横线上填写具体贫困情况) 本人承诺所述为事实。					
学校评审 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后审 核意见	学校校长: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评定学校存档备查。

2. 请将学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口复印件及银行账户卡或存折复印件粘贴于背面。